1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说明
2019年， 公司重大资本支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有：
①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10 万吨级高能
量密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规划一期第一阶段 1 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
正极材料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5.81 亿元，流动资金投资约 14.75 亿元（其中
铺底流动资金约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②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年产 5000 吨高镍三元材料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31,84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③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年产 2.88 万吨高镍三元材料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额约
15.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④ 杉杉能源宁夏石嘴山基地新建年产 5000 吨高镍三元材料产线，固定资产投
资额约 30,626.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
不限于现有产线的设备改进、技术及工艺提升，以及新项目建设等），并结转留待
以后年度分配。

综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
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
10 股派 0.80 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
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
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
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3）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122,764,9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
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针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业
绩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同投资者沟通说明，同时将
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分段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